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55號

原告 朱秋霞

被告 陳品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訴之聲明」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為制式狀例稿，於「訴之聲明」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均空白，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